



2006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第1373(2002)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回应(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6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06年2月24日的信，并随信提交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报告，内有对民众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提交反恐委员会的报告里一些问题的答复。

临时代办

艾哈迈德·奥恩（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报告，内有对反恐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2 月 24 日信的答复，涉及民众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提交反恐委员会的报告里一些问题

执行措施

- 1.1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典第 206 条及新的刑法典草案设想的措施，例如关于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的第 260 条第 10 款所设想的措施。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刑法典草案？如果已经通过，委员会希望能得到有关条款的副本。

答复

尚未能通过刑法典草案，因为其条文非常多，而且敏感性和重要性很高。不过，我们希望通过这个刑法典草案的起草和审议完成后、并举行了专题讨论会来加以解释及让人们认识起草这个刑法典的目的，就会向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以便通过。

- 1.2 委员会注意到该刑法典草案关于将给犯罪团伙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定为犯罪行为的第 206 条和第 322 条。有没有恐怖主义案件是根据这两条来起诉的？如果有的话，请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一些案例及其结果。

答复

有没有审判取决于有没有发生恐怖主义犯罪。不过，可以这样说，所有出于政治或宗教动机的犯罪都是按刑事诉讼法处理的，并且自废除人民法院以来都在普通法院审理。有的案件有了判决，有的还未了结，但由于恐怖主义的概念仍然没有界定，很难说它们是恐怖主义犯罪。不过，它们是刑法典草案定为恐怖主义的那种犯罪，而的确它们之中有些属于现行刑法典第二册第一章范围，涉及危害国家的内部和外部安全的犯罪。

- 1.3 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5 年 1 月通过了新的洗钱法。请民众国提供需依循的程序概要，并说明断定某项交易是可疑交易的标准。

答复

一. 需依循的程序

A. 银行账户和必要文件

1. 在开账户时，银行必须确保取得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包括账户持有人的全名、现住址和就业单位。应仔细检查其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并影印一份保存。负责开户的员工应在影印本上签名，以说明其为“核正无误的副本”。

2. 银行必须向法人取得所有信息和文件，特别是商业执照副本。必须记录执照的续延日期，有效执照的副本任何时候都要保存在银行里。银行还必须取得开户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合伙人的姓名和地址。股份公司的投资如超过 50 000 利比亚第纳尔，则要记录股东的姓名和地址。

3. 合作社、慈善组织、社会组织或专业人士组织在任何银行开户，都必须出具主管当局签发的公司成立证明原件，这个主管当局须证实该组织的身份及授权其在银行开户。

4. 银行必须经常性地更新它们的记录，记录方式要使账户持有人的信息改动时就能够得到反映，或要求其至少每 6 个月提供更新了的信息。

5. 第 1、2、3 段所述的措施也适用于接受客户拟放在投资账户里管理的资金的其他金融机构。

B. 化名开户

严禁化名开户或开编号账户。开户名必须用账户持有人护照上的名字（缩写可接受），如果是法人，用商业执照上的名字。

C. 对没有银行账户的人应采取的措施

1. 银行和外汇兑换处必须仔细地、有系统地核实没有银行账户、想要以现金支付汇票者的身份。这适用于外汇兑换处数额超过 1 000 利比亚第纳尔或等值外币的所有交易，适用于银行里数额超过 5 000 利比亚第纳尔或等值外币的所有交易。

在这方面，核实范围包括有关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客户的名字和完整地址、受益人的地址、检视客户身份证件原件和要转移的资金的来源。所有这些信息必须填入该交易所附两份表格，该客户和银行或金融机构负责开户的职员必须在表格上签名。

2. 如有汇入给没有银行账户者超过 5 000 利比亚第纳尔或等值外币现金或旅行支票，或从外汇兑换处转来的这些现金或旅行支票，则有关此种交易的表格必须填好，存放在特别的夹子里。

3. 如果名字不在现有账户的授权书中的人将现金或旅行支票存入该账户，或此人不是账户持有人的雇员或平常通信的人，则要特别小心。

4. 如果有一项金融交易看来是以第三方的名义进行的，则要特别小心，并详细记录有关信息。

5. 在有怀疑时核查客户身份：如怀疑洗钱，则不论交易数额多少，必须按上述办法核查该客户身份。

D. 保险箱的租赁程序

租赁保险箱必须特别小心。必须记录租赁 70×70×70 公分大小保险箱的客户的详细资料。如果租用多于一个保险箱，应把全部保险箱的体积加起来视为一个保险箱。如果是非居民的客户，利比亚中央银行应要求得到关于所有此种客户的详细资料的表格影印本。

E. 开发信用证和跟单信用证的程序

如果客户以与其平常的商业活动不一样的方式用信用证或其他商业融资手段来进行两个国家之间的资金转移，则银行必须一丝不苟地采取下列行动：

1. 如果信用证的受益人或运输公司的老板就是开信用证的客户，则要谨慎。

2. 确保客户向银行或客户、海港或飞机场机构出具的信用证或跟单信用证上所示数额与原件上的数额完全相同。

3. 与船运公司及海关、港口或机场机构合作，有系统地抽查文件。

4. 确保批准的信用安排数额与所持有的抵押品、业务活动的性质和多寡及客户的偿付能力相比是合理的。

二. 用以确定交易是否可疑的标准

A. 银行的现金交易

可怀疑以下几种情形是通过现金交易洗钱：

1. 通常用支票或其他支付委托书进行可公开的商业活动的个人或公司的异常大额现金存款。

2. 客户或商业单位的现金存款无端地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如果这些存款在短期内从其账户转到通常与该客户无联系的一方。

3. 客户多次存入不超过洗钱限额的现金，但存款总额等同或超过洗钱限额。
4. 公司账户无端地用现金而不是流通票据（诸如支票、信用证、跟单信用证、邮政汇票等）进行银行交易，无论是存款还是取款。
5. 客户无端地经常以现金方式支付或存款，而不是利用邮政汇票、转账或其他流通票据。
6. 客户无端地想把大量的小面额钞票换成大面额钞票。如果数额超过5 000 利比亚第纳尔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则必须填写专门为此准备的表格。
7. 客户将大笔款额转到国外，并说明指示用现金支付，或若属于从国外收到给非居民客户的资金，并附有关于用现金支付的指示。
8. 用自动取款机（柜员机）或现金投放口存放大笔不寻常的现金，以避免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直接接触—倘若这些存款不合乎对客户的合理期望或不符合其收入情况。

B. 可怀疑以下情形是用客户的账号洗钱：

1. 客户开立几个账户，或维持的账户与其从事的工作不符，特别是如果发生涉及陌生人的银行交易。
2. 客户拥有多个账户并向这些账户存入现金并且这些账户的金额总数很高，但为了与偶尔向其提供便利的银行保持联系而开立几个账户的工商企业除外。
3. 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没有通常的个人银行业务活动或与工商企业有关的活动，而只是用来收发大笔款项，用于不明目的或与账户持有人或其业务无关的目的（比如，交易次数大幅度增加）。
4. 客户在一个地区与几个金融机构开设账户，并将所有这些账户中的款额转入一个账户，然后全数汇往国外。
5. 账户持有人将背书给他的第三方的支票存入账户，而这第三方与账户持有人或其从事的工作无明显联系。
6. 从先前的静止账户或最近意外地从境外收到大笔资金的账户中提取大笔现金。
7. 许多人往同一账户中存款，而且没有合理解释。
8. 大笔不同寻常和前所未有的款项存入一家珠宝店的账户，特别是其中的大部分为现金存款。

9. 对利比亚中央银行定期发表的名单上的那些已经实施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 (FATF) 建议的国家或其金融机构已承诺实施这些建议的国家, 所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必须特别仔细检查转入或转出这些国家的全部资金。

C. 与投资有关的交易

可怀疑以下情形是通过有关投资的交易洗钱:

1. 客户购买证券, 然后将其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安全保管库里, 而这似乎并不符合客户的表面身份。
2. 由外国金融机构的下属公司用押金担保的贷款, 尤其是根据利比亚中央银行定期发布的名单, 已知有关国家是毒品生产国或大型毒品市场的情况下。
3. 个人或企业进口大笔资金投资于外国货币或证券, 而其投资规模与其收入不符。
4. 无端地或异常地购买或销售证券。

D. 国际银行业务和金融交易:

可怀疑以下情形是通过国际银行业务和金融交易洗钱:

1. 由生产或制作毒品的国家中的外国分行、附属公司或其他银行介绍的客户。
2. 积攒与客户业务活动不符的大量存款, 然后将资金转入国外的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
3. 无端地接连要求获得超过规定限额的外币旅行支票或邮政汇票或其他流通票据。
4. 无端地接连存放特别是国外发行的超过规定限额的外币旅行支票或邮政汇票或其他流通票据。
5. 客户坚持要求与特定的外国通信人而不是其他人开信用证。

- 1.4 委员会注意到, 在通过第 1373 (2001) 号决议之后,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中央银行内设立了一个金融情报机构, 所有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都向其报告可疑交易。但似乎根据《反洗钱法》(2005 年) 第 9 条, 成立了一个有相同职能的新的金融情报机构。这第二个机构是否取代了先前的机构? 如果没有, 请说明每个机构的职能, 并解释哪一个机构履行金融情报机构的传统职能: 即收集、分析和向主管机构传播情报。

答复

2005年《反洗钱法》第9条规定的金融情报机构与先前根据利比亚中央银行行长第40号决定(2002)建立的机构是同一个机构,反洗钱法中提到该机构是为了加强利比亚中央银行采取的建立金融情报机构的措施。因此,根据《反洗钱法》建立的该机构的职权与银行行长决定中规定的职权相同。

- 1.5 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1(a)段,金融机构和其它中介应该识别客户身份,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金融交易。中央银行金融情报机构已收到多少可疑交易报告?分析和传播了多少报告?委员会欢迎提供关于这类案件和结果的资料和实例。

答复

自从通过《反洗钱法》(2005)以来,利比亚中央银行内的金融情报机构尚未收到任何可疑交易报告。

- 1.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第四次报告中表示,如果通过新的《刑法典》,就可冻结用于恐怖行为的资金(第四次报告第5页)。为了在立法中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加以区分,利比亚计划采取什么具体措施?

答复

将结合实施该法说明通过新的《刑法典》以后,根据该法立即采取了哪些措施,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加以区分。

- 1.7 委员会希望收到第二次报告(第5页)提到的《货币管制法》副本。

答复

《货币管制法》是指什么?委员会肯定是指2005年关于银行业的第1号法(随函附上副本),因为没有哪一份国家级立法的标题是《货币管制法》。^{*}

- 1.8 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提交报告义务提供的信息,并希望收到一份利比亚中央银行授权开展金融活动的其它中介机构、机构和专业人员名单。例如,该名单中是否包括律师和不动产经纪人?如果是这样,请向委员会提供相关条款和/或条例。

答复

利比亚中央银行没有授权律师和不动产经纪人开展金融活动。中央银行向在利比亚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专门银行、外国银行支行和代表以及外汇兑换处和

^{*} 译者注:看起来出现了误解,因为委员会问题的阿拉伯文本中出现的《货币管制法》名称,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二次报告(S/2002/1021)的阿拉伯原文中的名称略有不同。

金融服务公司签发授权书。

- 1.9 委员会希望收到新颁布的《洗钱法》第 9 条（“第一部分”）提到的金融、商业和经济机构名单。

答复

新颁布的《洗钱法》第 9 条（“第一部分”）提到的金融、商业和经济机构如下：

1.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
2. 利比亚外汇银行。
3. 外汇兑换处和金融服务公司。
4.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开展业务的专门银行。
5.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开展业务的外国银行。
6.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开展业务的保险公司。

- 1.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第一次报告（第 5 页）中指出，银行和有权经营外汇的其他实体必须向利比亚中央银行提交所购买外汇的定期报表。利比亚还有其他哪些实体有划拨资金的许可？此外，委员会还希望利比亚提供资料，说明采用哪些方法核实已经对这类银行和其他实体的活动进行审计，确保所划拨的资金不会用于资助恐怖活动。

答复

这里指的是外汇兑换处和金融服务公司。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各银行和外汇兑换处的活动进行核实。

- 1.11 委员会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了管理慈善组织方面的信息，并希望了解自 2002 年以来已经对哪些慈善组织进行了审计，以及这些审计的结果。委员会还想收到关于所采用方法的说明、相关法律和条例的副本以及有关慈善组织的行政机制概要。如果没有这些资料，请向委员会说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打算采取什么步骤，实现这一领域内各项措施现代化。

答复

根据利比亚法律，慈善组织是私人社团，由关于私人社团改组问题的第 19（2001）号法管理。该法第一条规定，私人社团是非营利团体，在省或国家两级并在法律、道德和公共秩序允许的框架内提供社会、文化、体育、慈善或人道主义服务。

该法规定了成立这类组织的各项要求。这些要求包括：这类组织必须有自己独特的名称、由成员签名的成立社团条款以及一个总部。该法还规定，这类组织必须宣布成立社团，明确规定该社团的主管负责人并确定该组织的法人。

该法还进一步规定，这类组织必须建立载列所有成员姓名的特别登记册；保存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建立收入和支出登记册，其中包括所有礼品和捐款及其来源；在总部保存与本组织有关的所有文件、信函和记录。

该法第 11 条涉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来源，界定收入来源为本组织成员的赞助款、本组织资金的投资收益以及所收到的不限用途的礼品和捐款。第 14 条规定资产负债表需经总人民委员会核准，使其活动和资产使用情况受到监督和控制。该法第四章规定这些组织必须接受民众国最高机关（即总人民大会秘书处）的监督，该机关可以中止非法决定，或者违反某组织社团成立条款的决定。根据这一章的规定，主管法院可以宣布某组织的行动或决定无效，国家有权宣布中止该组织的管理权，并任命新的行政机构。

该法还规定对从事违禁活动给予刑事处罚，其中最重要的违禁活动有：

1.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拒绝提供正确信息。
2. 在宣布成立社团以前开始活动。
3. 所开展的活动超出该组织的成立宗旨。
4. 该组织资金的支出方式不符合该组织的成立宗旨。
5. 募集或获取捐款的方式违背该法的规定。这类捐款将被没收。

1.12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早期预警机制的信息，并希望收到一份 2001 年以来缔结的合作安排和协议完整的最新清单，类似于第一次报告（第 7 页）中提到的那些清单。

答复

有关各种安排和协议的信息在第一次报告（阿拉伯文本第 13—17 页）中已经提供给委员会。那些安排和协议没有任何变化，只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1.13 按照对等原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与埃及和突尼斯缔结双边行政协定，内容涉及采取措施，监测人和货物跨越共同边界的移动情况（第四次报告，第 13 页）。委员会希望收到这些协定的副本，或者这些协定相关条款的概要。

答复

随本报告附上 1997 年 7 月 23 日与埃及签署的对等行政协定的第 4 条，以及 1997 年 11 月 27 日与突尼斯签署的类似协定的第 6 条。

- 1.14 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所进行的努力，并希望介绍一下贵国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增加就反恐问题与各国际组织进行的合作。

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贯而且多次强调，我国总是希望和愿意与各国际反恐组织和委员会进行合作。为此目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采取以下措施：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1992 年 1 月 7 日正式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呼吁联大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审议国际恐怖主义现象，达成一个明确和公认的恐怖主义定义，并查明恐怖主义的产生原因和消除这些原因的方法。

2. 民众国参加了所有关于反恐问题的国际论坛和研讨会，无论其组织者是联合国、区域组织还是具体国家。参加这些活动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强调了自己的立场，即谴责形形色色的所有恐怖主义活动，并敦促说，必须界定恐怖主义概念，理解其产生原因，对消除这些原因的方法达成共识。

3. 民众国已加入所有国际和区域反恐公约并缔结了很多双边条约。民众国签署的最后一项国际公约是 2005 年 9 月 16 日在纽约签署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4. 民众国已使其本国法律与大会和安理会的反恐规定相协调。我国颁布了第 1 号法令，即《银行法》（2005 年）和第 2 号法令，即《反洗钱法》（2005 年），将向基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新的《刑法典》草案，以供审议和通过。《刑法典》规定对犯下恐怖主义罪行者实行严厉和具有威慑力的处罚（此前已将这些法律作为民众国第四次报告的附件提交委员会）。

5. 民众国公开和真诚地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向这两个委员会提交了规定的报告，并答复了就这些报告提出的问题。民众国还提交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规定的报告，并提交了后续报告，其中答复了该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继续支持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反恐努力，并将努力参加旨在使司法人员、专业安保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了解如何预防恐怖主义犯罪和应对这些犯罪的所有培训活动和培训方案。

7. 民众国将加强国内组织的作用，提高人们对恐怖主义造成的危险和威胁的认识，监测因特网网站，如果发现宣传恐怖主义和暴力，煽动仇恨他人及其宗教和文化的网站，将其关闭。

8. 民众国将鼓励开展国际努力来促进对话和文化和解，以便达成一项明智的谅解，为此支持旨在查明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的各项努力，并找到消除这些原因的有效办法。

- 1.15 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目前没有任何立法来管理有关的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用以应其他国家的请求，协助其进行刑事调查和法律诉讼，希望了解将采取哪些步骤来确保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比如关于国家间的合作模式、引渡、法律互助和刑事诉讼移交的法律）。

答复

民众国缔结了若干关于一般性司法合作的双边条约，其中包括引渡罪犯和被定罪者的条款。我国还缔结了一些有关引渡罪犯和被定罪者的双边条约（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一次报告中提过，见英文第 17 页）。

- 1.16 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协定包括允许在非政治性的犯罪案件中进行引渡的条款。采用何种标准确定犯罪是否属于政治性？是否有任何经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确定的犯罪行为被视为政治罪？如果有，请向委员会说明有关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非常重视《刑法典》草案第 260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生效。

答复

没有任何关于应把何种行为视为政治罪的定义，然而，根据《刑事程序法》中的规则，可以把某项犯罪视为政治罪。《刑事程序法》第 2/493 条规定：

“无论任何犯罪，如果影响国家的政治利益或某人的政治权利，或者无论任何普通犯罪，如果其主要动机属于政治性质，均被视为政治罪”。

该条第 1(e) 款除其他引渡规定之外还规定，所涉犯罪行为一定不能是政治罪或其他有关犯罪。根据最高法院的决定，关于引渡请求所涉犯罪是否政治罪的最后决定应该由审判庭做出。根据最高法院的裁决，确定犯罪性质的权力归审判庭掌握，因此，审判庭的裁决在全国各地均有约束力。这样，在接到引渡请求的时候，应该由刑事法庭来决定所涉犯罪是否政治罪。

- 1.17 法庭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其边界管制安全系统的说明。有关的数据库中有什么样的个人资料？这些资料的来源是什么？这些资料多久更新一次？如何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分享这些资料？

答复

一. 关于被通缉者的个人资料

含四个部分的姓名；别名；护照号码；国籍；母亲姓名；出生地和出生日期；个人证件号码及其签发地点和签发日期；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名称；提出请求的

主管机关的备忘录号码；主管机关提出备忘录的日期；最后一次入境日期和地点；最后一次离境日期和地点。

二. 资料来源

1.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
2. 各主管安保机构。
3. 司法秘书处管辖的法警。
4. 公安局下属的打击犯罪总署。
5. 阿拉伯刑警局和国际刑警组织。
6. 打击犯罪总署。

三. 更新频度

只要有人被捕或被列入名单或被从名单上删除，即对信息进行更新。

四. 如何与他国及国际组织共享信息

1. 通过领事事务总局。
2. 通过阿拉伯刑事警察局和刑警组织。
3. 通过公共安全总人民委员会（司法部）的联络和协调总局。

2. 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 段

- 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制定了何种措施来从法律上禁止并防止煽动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是否考虑进一步的措施？
- 2.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拒绝向任何有可信和相关信息表明曾犯有煽动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罪行的人提供庇护？

答复

除了第一次报告第 17 页中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答复之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正在考虑一份有关避护的法律草案并正在由相关技术当局编写。

- 2.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如何与其它国家合作加强其国际边境的安全，通过包括打击伪造旅行证件并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加强对恐怖分子的筛查和旅客安全程序来防止犯有煽动从事恐怖行为罪行的人进入其领土？

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其第一次报告阿拉伯文版本的第 11 页和第四次报告的第 15 和 16 页对此问题作出了答复。

第 3 段

- 2.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参与了或正在考虑参与/发起何种国际努力来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扩大理解以防止不加区分地攻击不同宗教或文化？**

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迫切希望支持并鼓励旨在加强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并增进理解的国际努力。民众国支持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发出的举行会议和研讨会来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呼吁。值得指出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过去二十年间已组织了许多不同宗教间对话，并积极参与了其它国家组织的类似活动。

- 2.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正在采取何种步骤来打击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并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对教育、文化和宗教体制的颠覆？**

答复

《古兰经》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社会法典。《古兰经》经文呼吁人与人之间的兄弟情意和彼此相爱、反对基于性别、肤色、宗教或其它任何其他原因的歧视、敦促靠对话、讲道理的辩论、灵性劝化、协作和虔诚而非靠罪恶和敌意追求信仰。一个人信仰穆斯林并且希望达到信仰的追求信仰最高境界，首先就要崇信并尊重和敬畏所有的先知、信使和圣书。在此基础上，教育、文化和宗教体制依照容忍的原则运行，并由相应当局按照现行立法进行密切和持续的跟踪和监督。因此，学术课程和文化方案中没有任何形式的内容煽动任何仇恨、狂热或暴力行动，并且在主管国家委员会的监测和指导之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有的清真寺和穆斯林拜神场所都在宗教捐赠部的监测和指导之下，以防止被渗透或背离其神圣使命。

第 4 段

- 2.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如何确保为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3 段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答复

1991 年关于加强自由的第 20 号法律第 14 条规定，不得剥夺或者限制任何人的自由，也不得对任何人进行搜查或审问，除非他被指控犯有应受法律惩罚的行为或此类行动得到主管司法当局授权。第 17 条还规定被指控者在被法庭定罪前是无辜的，禁止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身体或精神折磨，或以残酷、侮辱人格或侵

犯其人的尊严的方式对待。1988年出版的《人权绿皮书》第二段指出：“民众国公民崇敬并保护人权并禁止对其进行限制。只对那些其自由对他人构成危险或堕落根源的人进行惩罚。惩罚的目的是进行社会改良以及保护人的价值和社会的利益。民众国社会禁止侵犯人的尊严或对个人施加暴力的惩罚，例如苦劳或长期监禁。”

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奉行国际公约优先于国内立法的原则，民众国主管当局在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时充分考虑到该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宪章和难民法承担的义务，因为这些法律文书的规定与利比亚现行立法完全相符。

3. 援助和指导

3.1 委员会希望再次强调它对为执行决议提供援助和建议的重视。委员会的援助目录 (www.un.org/sc/ctc) 经常更新以包含关于现有援助的有关的新信息。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第三次报告中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那些领域 (第11-12段) 以及2003年8月25日和第四次报告 (第14段) 中提出的额外要求，并高兴地告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它请求的援助已通过委员会的汇总表提请潜在的技术援助提供者注意。

3.2 此外，考虑到本信第1部分中列举的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具体领域，依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给委员会的报告和其它现有相关信息，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帮助下，委员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技术援助需要进行了初步分析以便确定委员会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能够从接受技术援助中受益的优先领域。分析得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同意和合作，目的是确定为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技术援助中受益可能采取的最佳方式，从而加强其执行该决议的条款。

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委员会已经通过委员会汇总表提请潜在的技术援助提供者注意其以往报告所载技术援助请求，并希望委员会在进行技术援助需求初步分析时所表现出的关注表示感谢。民众国期望委员会做出更大努力来确保其获得这种援助，因为这对民众国以适当方式执行相关国际决议和履行其国际义务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最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重申其为寻求消除恐怖主义及其根源的任何努力做出贡献的一贯愿望，并表示随时准备与所有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进行具有充分透明度的合作。